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

武江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省级统筹奖励)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)精神,为加强我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,稳定生猪基础产能,促进我区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健康发展,结合我区生猪养殖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省级统筹奖励)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177 号),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部分资金 16.6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,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1.97 万头左右,规模养猪场(户)保有量不低于 21 户,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区购买 2025 年政

策性生猪保险的养殖场（户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根据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文件精神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本县(市、区)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重点扶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饲草料基地建设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

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6.65万元全部用于补助养殖场（户）购买2025年政策性生猪保险保费自负部分。

五、支持方式

奖补对象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提出奖补申请，并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投保单、银行回单等投保证明材料和《2025年武江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。

六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强化信息公开。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、补助对象、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使用。切实加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年武江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6日